

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银保监会《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发〔2019〕35号）等相关规定，现将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与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人寿”）的关联交易情况报告如下：

一、交易对手情况

关联法人名称：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工商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承保人民币和外币的各种人身保险业务，包括各类人寿保险、健康保险（不包括“团体长期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办理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办理各种法定人身保险业务；代理国内外保险机构检验、理赔、及其委托的其他有关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从事资金运用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注册资本：人民币 338 亿元

与平安产险存在的关联关系说明：同一集团下属不同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109307395

二、交易类型及交易标的的情况

（一）交易类型

我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与平安人寿签订了《健康管理服务补充协议》，平安健康险为平安人寿指定客群定制的服务，包括健康管理服务方案设计、健康运动监测统计、风险监控、健康生活习惯引

导、精算评估和客户风险分析等服务，国内市场无完全类似产品。

（二）交易标的情况

产品名称：健康管理服务

服务项目说明：

1) 健康管理服务方案设计及运营：乙方根据甲方客户特点设计健康管理服务方案，并负责运营及相关问题处理。

2) 健康运动监测统计：乙方为甲方客户提供运动监测统计服务，由乙方负责页面及系统开发并完成日常数据统计监测工作，且乙方拥有页面及系统所有权。

3) 风险监控：通过监测健康服务客户参与率及运动目标达成率，提供风险管理服务。

4) 健康生活习惯引导：乙方根据为甲方客户单独设计的健康管理方案，为甲方的客户提供健康生活习惯引导服务。

5) 精算评估和客户风险分析：根据客户参与项目的情况，乙方为甲方提供精算评估和客户风险情况分析。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价格

根据测算及合同约定，协议期间内平安人寿预计支付我公司人民币 **17.16** 亿元服务费用，我公司为平安人寿提供服务协议中约定的服务。

（二）交易结算方式

本次修订结算方式及费用定价，由我公司与平安人寿共同协商确定，在原协议签订的单价 **12.85** 元/人/月的基础上，引入经营效果评估系数。即，月服务费等于服务费基准价格*服务人数*健康服务效力评估系数，其中服务费基准价格为 **12.85** 元/人/月，健康服务效力评

估系数等于健康服务效力评分/基准值 100 分。健康服务效力评分与乙方经营的甲方客户的活跃运动达标情况相关联。

具体映射关系如下表：

开通后处于1-2年内的人群月平均达标次数（保留2位小数点）	健康服务效力评分	健康服务效力评估系数
>1.5	150	1.5
(1.3-1.5]	140	1.4
(1.1-1.3]	130	1.3
(0.95-1.1]	125	1.25
(0.9-0.95]	120	1.2
(0.85-0.9]	115	1.15
(0.8-0.85]	110	1.1
(0.75-0.8]	105	1.05
(0.5-0.75]	100	1
(0.45-0.5]	95	0.95
(0.4-0.45]	85	0.85
(0.3-0.4]	70	0.7
(0.2-0.3]	50	0.5
<=0.2	20	0.2

注：

1. “开通”指激活健康管理项目服务且处于开通后两年内的客户人群。
2. “月平均达标次数”=开通后两年内的客户人群每月运动达标总人次/激活健康管理服务项目且处于两年内活动期的累计总人数

开通后处于3-5年内的人群月平均达标次数（保留2位小数点）	健康服务效力评分	健康服务效力评估系数
>1.5	150	1.5
(1.3-1.5]	140	1.4
(1.2-1.3]	130	1.3
(1.1-1.2]	120	1.2
(1.0-1.1]	110	1.1
(0.8-1.0]	100	1
(0.65-0.8]	80	0.8
(0.5-0.65]	60	0.6
(0.35-0.5]	40	0.4
(0.2-0.35]	30	0.3
<=0.2	20	0.2

注：

1. “开通”指激活健康管理项目服务且处于开通后第三至五年内的客户人群。
2. “月平均达标次数”=开通后处于第三至五年内的客户人群每月运动达标总人次/激活健康管理服务项目且处于第三年至第五年活动期的累计总人数

（三）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及履行期限

协议由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成立且生效。

四、定价政策

定价主要根据可比非受控价格法，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为平安人寿客户提供定制的健康管理服务，并且价格水平在合理价格区间之内，满足定价公允性、合理性的要求。本服务不存在利益输送，

不影响第三方利益。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经我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本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特此公告

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17 日